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84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冠閔

賴裕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55、23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被告戊○○就原判決事實一、(四)部分犯行（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3至17號所示，下稱本件犯行），尚未與被害人等和解及賠償損害，原判決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5罪）；被告戊○○就原判決事實一、(一)至(三)部分犯行（下稱其餘犯行，此部分未上訴），已賠償被害人，原判決因而依刑法第

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各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；原判決就被
告戊○○本件犯行各罪量刑顯有過輕，而有輕重失衡、罪責
不相當之違法。(二)原判決未考量被告庚○○就本件犯行，未
與被害人等和解及賠償損害，與被告戊○○就其餘犯行，已
賠償被害人，情節不同，原判決就被告庚○○本件犯行，同
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5
罪），量刑顯有過輕，亦有輕重失衡、罪責不相當之違法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

(一)被告戊○○於具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本件犯行
（5罪）前，即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主
動供述，並於111年8月18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具狀，
均坦承本件犯行及接受裁判，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
自首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金訴153卷第281至289、313至31
5頁），應可認符合自首要件，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
減輕其刑。

(二)被告庚○○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依指示領款，固屬不該，
但既非詐欺集團核心人物，參與本件犯行（5罪）時間僅
於000年0月間，當時甫滿18歲，年輕識淺，涉世未深，且
犯罪所得非鉅。倘量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，客觀
上確有情輕法重之憾，故各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途獲取財
物，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，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
工合作，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
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，侵害
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且製造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
查緝犯罪，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，
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
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、參與分
工角色、所生實害情形，被告2人與被害人均未達成和
解，暨被告戊○○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
1名未成年子女、從事業務、月收入約6至7萬元之家庭經

01 濟狀況，被告庚○○自陳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無
02 子女、入監前務農、月收入約2至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
03 （見原審金訴153卷第4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
04 表所示之刑。

05 (四)參酌被告2人本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相
06 近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
07 定應執行刑，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
08 責程度，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
09 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，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
10 之整體效果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
11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為適度反應被告
12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
13 性，被告戊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被告庚○○應執
14 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15 四、經核原判決上開量刑，於法尚無違誤，亦無罪刑不相當。檢
16 察官上開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考量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，未
17 與被害人等和解及賠償損害，分別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5
18 罪），量刑顯有過輕，亦有輕重失衡、罪責不相當之違法等
19 語。然查：(一)被告戊○○就原判決其餘犯行，因賠償被害
20 人，原判決因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各罪量處有
21 期徒刑6月。而被告戊○○就本件犯行，原判決因認符合自
22 首要件，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各罪亦量處有
23 期徒刑6月。原判決就被告戊○○本件犯行及其餘犯行，因
24 各有符合刑法第59條、第62條前段規定之減輕要件，故各罪
25 依法減輕後，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尚難認有輕重失衡情
26 形。又被告戊○○於本院已部分賠償被害人丙○○，此經被
27 害人丙○○於本院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足認被
28 告戊○○犯後仍有心悔過及減輕被害人損害，原判決即無量
29 刑過輕，罪責不相當之違法。(二)被告庚○○就本件犯行，雖
30 未與被害人等和解及賠償損害，但其當時甫滿18歲，年輕識
31 淺，涉世未深，僅依指示領款，參與犯罪時間短暫，犯罪所

得非鉅，原判決因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各罪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。原判決量刑亦無不當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宜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原 判 決 主 文
1 (原 判決 附表 三編 號 1 3)	原判決事實一 (四)即附表二編 號1告訴人甲○ ○部分	戊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 庚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
2 (原 判決 附表 三編 號 1 4)	原判決事實一 (四)即附表二編 號2告訴人丙○ ○部分	戊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 庚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
3 (原 判決 附表 三編 號 1 5)	原判決事實一 (四)即附表二編 號3告訴人乙○ ○部分	戊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 庚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
4 (原 判決 附表 三編	原判決事實一 (四)即附表二編 號4告訴人己○ ○部分	戊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 庚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

號 1 6)		
5 (原 判決 附表 三編 號 1 7)	原判決事實一 (四)即附表二編 號5告訴人丁○ ○部分	戊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 庚○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